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98號

聲 請 人 楊○○

相 對 人 陳○○

即受監護人

上列當事人間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上理由欄第1頁第14至15行關於「聲請人楊○○為相對人即受監護人陳○○之配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楊○○為相對人即受監護人陳○○之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苡瑄